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02 114年度重小字第3021號

03 原 告 創鉅有限合夥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08 訴訟代理人 吳寅銓

09 被 告 葉永孝

10 0000000000000000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
12 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玖仟壹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
15 四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16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1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8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1 法 官 許姿萍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4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25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26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7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8 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
29 定駁回上訴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31 書記官 許朝榮